

新聞寫作



3 1762 0292 1

「新聞寫作」在新聞學全部課程中，本不能成爲單獨的一個科目，因爲「新聞」包括在「新聞」原理的裡邊，而「寫作」是技術上的問題，可以說是工具本身的研究，應該屬於文字（*Language*）的範圍，無寧是國文或外國文研究的職份，但一方面爲了討論方便，一方面因爲報紙文字的寫作，尤其是新聞寫作，畢竟與普通其他文字的寫作略有差異，所以提出來特別加以研究，也是很應該的事體。

「新聞寫作」一個科目，簡言之可以說就是回答兩個問題：（一）什麼是新聞？（二）怎樣去寫作？第一個問題就是上述說的原理問題，第二個問題也就上述說的技術與工具的問題。原理是技術與工具的主腦，技術與工具是原理的應用和發揮。易言之，原理屬於知識的範疇，技術和工具屬於運用和訓練的範疇。那麼如果一個人知識豐富而驢道工

M6
G212.2

7

具（文字）的訓練甚富，則「新聞寫作」一科對他已是處理易易的事體，只要明白一點新聞寫作的特點，便能成功一個優良的新聞記者。反之如果一個人知識程度不夠，驅遣文字的力量不足，雖然明白了新聞應該怎樣寫作，仍舊不會寫出好的新聞成爲一個優良的新聞記者的。所以，希望大家在研究「新聞寫作」一科的時候，千着去盡力追求知識，並盡力去練達文字，這兩個條件具備，則本科研求的目的便可容易達到了。現在就原理（新聞）與技術（寫作）兩方面，分別加以一點簡明的研究。

（一）新聞學原理上的問題

a. 新聞 (NEWS) 的意義

新聞寫作的對象是新聞。所以對於什麼是新聞 (NEWS) 這個問題，有先討論的必要。因爲在理論上樹立了一個新聞的界說，則新聞

寫作的取舍上有了標準，寫作的行爲也可以知所依歸了。關於什麼是新聞這個問題，有過很難確定的傾向，就在新聞學發祥地的美國，也會爲這個定義，作過很大的努力。在一九二七年 *New School for*

Social Research 曾懸賞募集「紐絲」一個字的定義，後來經米蘇里新聞學院的院長威廉博士及 *Editor and Publisher* 的主筆 *Marjorie*

Paw 和 *Baltimore Sun* 的記者 *Gerald W Johnson* 三個人選擇的結果，得了四個最好的卷子，圈定了這四本卷子，可以作爲「紐絲」一字最好的定義，我們僅舉得第一獎的答案來看看。

「紐絲由新聞紙去分配供給讀字者的消費，所以每天很新鮮地送到市場去，且是具有一種有腐敗性的商品。紐絲於智力，及情操的，興趣的各方面，用文字來表現出世界、國、州、及都市所發生的事件，這些事件是經濟的、政治的、科學的、或是個人的，但須是

有引起多數人注意的重要的才可。其慎重的調查，成分的品質，目的
的純否，即為反映製造者的名譽上的信與不信，這些都是與其他商品
一樣的。以偽品代真實，事實的變造，NEWS 變造方法的不精，這
都是誤用公衆的信用而予一般人心健康與威脅。」(Mike Willcock)

這個定義，說明了 NEWS 內容上必要的條件，與特別注重說明了
其在倫理上的價值，但宗教不多，作為一個定義來看確實太長了些，
太空疎了些。所以在波廉博士，則將這些內容上的條件，分爲了六個
範圍，記載這些範圍的東西而發表給人看的，就是 NEWS。六個範圍
是。

- (a) 與著名人物建築物場所相關的事項
- (b) 與發生地距離最近的範圍的記載
- (c) 非常的，珍奇的，突發的事件的記載

(d) 社會間重大的重要事件

(e) 有興趣的，大多數人感覺興味的事件

(f) 得時的，即當時與新事態有關聯的亦然

這六個範圍，可以將「新聞」的內容本質，完全托出，但作為一個定義來看，這嫌零亂濶薄，因此，我們在新聞學上，只拿他作

為 NEWS 本質上條件要素的性質着，而採為比較妥實的定義的。遠是，威士康新大學新聞學教授 WILLIARD GROSVENER BRYER 歸納了全國幾種定義之後，所下的一個比較確實簡短的界說。他說

「NEWS IS anything timely that interests a number of people and the best news is that which has the greatest interest for the greatest number。」(紐絲是得時的某物能多數人以興趣的，予最大多數人以最大的興趣，即為最上的 news)。

這個界說，仍有他的缺點，也有三種特點而為人所辯護，即（一）將紐絲的性質，歸定為非有興趣不可，（二）將一切有興趣的事物均包含在 *NEWS* 內，（三）其價值由感着興趣的人數及所予這些人的興趣的範圍而決定。這樣，我們就可以看出，一個紐絲的版立，必定有他的基本三個條件，（一）興趣 *INTEREST*，（二）待時 *EMOTION*（三）重要 *SIGNIFICANCE*。不重要的不能給多數人以興趣，不待時的亦不能給多數人以興趣，而不重要不得時的，也就根本不成，「興趣」了。這三個條件，就是「新聞價值」（*NEWS VALUE*）衡量的內容，也就是每個想採訪寫作和編輯新聞的人初步的工作，認識他所寫所編的對象的一個問題。新聞之編寫的好與壞，完全由這個基本的認識作出發，不明白這點基本的條件，編輯寫作是無從談起的。所以，我們再詳細研究一下這三個條件：那就是對於「新聞價值」一個問題，再作

一個詳細的說明。

4 新聞價值 (News Values)

「新聞價值」是調查一個新聞事實上所佔地位的標準，一個新聞值不夠一個新聞，就以這價值標準予以測驗的。但牠的意義有時會被人錯用，我們不能不加小心。譬如我們隨便講到一個新聞至少符合三個條件 (Authoritative, Timely, Significant) 三個條件，就常常被人錯誤解釋。將「興趣」(Interest) 一個字，解作為極寬泛低級而感的意思，「奇特」(Unusualness) 解作為今日的意思，好些作無背景或未來的預測資料，予以不重要的待遇，「重要」作無重要人物的私人行為的解釋，這都是不全綽的，所以所選取的「新聞」也許根本沒有「新聞價值」，或者祇有一部份「新聞價值」，而不是 Bieler 所說的「好的新聞」(Best news)

新聞寫作

「Intorest」一個字，單譯為「興趣」，本來是不合理的，因為在俄國文裡沒有一個字可以相當於 Intorest 這兩個字。在英文裡，Intorest 一字包涵極廣意義，如「惡通利害」、「引誘」、「心機」、「清溝」一類，「關係」、「德意」、「影響」、「興趣」、「常規」、「誠心」、「同情」等等，單單拿他來作論以序尊的快樂為重心而成功能「興趣」，是不夠的，因為牠是包涵着與讀者商人的「心」發生關係的激高念頭。所語珍奇，希罕，意外，反常，能增加人的 Intorest，但這些不一定就是 Intorest 本身。至於中國人一般以為的興趣，實際上純屬玩笑，刁難，幸災樂禍，說實嘴，根本上是談不上 Intorest 一個字的。真正的 Intorest 還是善良的，倫理的，與讀者心的深處發生關係的。這最好引寫過「新聞寫作」(NEWS WRITING)那本書的作者史贊基 (MAYLIE SPENCER PH.D.) 的話來予以解釋，並希望每個

編寫新聞的人予以嚴重的注意。他說：

「含有新聞題、新形勢的事件，促起相當多數的讀者心思的思慮的 *Message*，就是有 *Interest* 的。供獻新聞題於大多數人的記事，是帶有 *Interest* 的。從心裏說，人於非考慮不可的時間以外，是不思慮的，然考慮的事，沒有過分的強力的，而有足使注意的強力而使考慮的事，是人所喜悅的。人對於起初接觸的問題是好好去考慮的，後來到了必要的時候，才更進一步去再好好地考慮，但是這種問題發理二回三回的時候，不必終外去考慮也自然地會解決了，就如發動汽車，開始對於怎樣去轉動舵機，怎樣駕駛，怎樣調節速度，怎樣前進，怎樣後退，……都是一絲不苟地集中注意力去考慮，在學會之後，則自覺地不費什麼考慮而去駕駛了，那時成爲考慮的又將成爲買賣遊戲等等的事情了。請新聞紙亦是一樣的，供獻有新形勢的新問題，是於讀者有 *Interest*。」

News的。……故以刺戟讀者的思慮爲事的 News，才是可喜悅的新聞」。這才是 *Interesting* 的意義，凡不平凡、奇珍的，人家想也知道而需要思考，和他們心靈發生關係的事，包含在 News 中才是真正的 *Interesting*。薄和引得人們淺薄的一笑，因而即被屏於思考領域以外的那種所謂「興趣」是根本不相同的。所以這種 *Interest*，也許是導人流淚、悶懷，而不是導人浮薄地一笑了事的。

但 *Interest* 的保存，並不一定靠着新聞紙，而成爲新聞紙 *Interest* 的資料，又必須靠着另外的條件，那就是「新聞價值」中所不可缺少的「得時」(*Timeliness*) 與「重要」(*Significance*) 兩條件。

Timeliness 就是時間性的意思，這就是指着一個 News 從發生，到再度反射到人們眼中而訴之於他們的思考之程序的問題。這個問題，因了現代機械文明的發達，變成了新聞價值最重要的一部，能將 News

發生到再度反射到人們的眼中的程序縮短到極度、就是最合時間性的。那廣當然、這就與科學的發達和利用、有了最大的關聯、而「急速的定期刊行」、「急速的派送」、自然也成了最重要的條件。這個問題、看來幾乎是報紙業務上的問題、與編寫者無關、其實不然。因為將新聞之發生由空間撮取到另一個空間——紙面——的、是記者的責任、不會利用時間性、失掉了 *NEWS* 固然是可惜、爲了爭取 *HEALTHY* 而失掉了重要性的 *NEWS* 一樣是可惜。同時、我們須知道、「得時」的意義不一定是「新發生的事體」的意味、新的事體固然是最得時的 *NEWS*、然而也有些不是「新發生的事體」而一樣是「得時」的 *NEWS*、編輯的人們應當知道利用的。一九一四到一九一八的歐戰、已是二十年前的事了、然而現在一樣可以成爲很「得時」的 *NEWS*、爲大家以 *Interest* 看。那樣、爲了自己失掉了一個時機的撮取、就捨去一個 *NEWS* 因而使

讀者永久看不見這個事實，這是頂不對的，編寫的人，應該將這個「時機」再度抓住而給以利用，就是由新事實而反敘到其發生背景，也是可以的。至於能將一個完全過去的，而在編寫上給予時間的關聯使他變為「得時」的，也才是一個好的記者應該具備的條件。

現在再談到「重要」性一個問題。所謂重要 (Significance) 的意思是指一個 News 在讀者心理上所佔地位的重量大小的問題不是純粹以歷史的或政治的眼光來估定其價值的意味，更不是以「人」的觀點為基準的所謂「要」的意思。自然，在歷史和政治上所認為「重要」的事，也可以成為每個讀者認為「重要的」事，但不見得「一定」是成爲的，或者認為是「最」重要的。「重要」的性能，往往是讀者自己本身最切近的事。從心理學上看人的興趣的出發，常常是自己，而其興趣所及所碰見類同的東西，也是與他自己有的、

幾句話時人低垂頭的時候，就知道自己已經知道的話，比這自己全然無關係的事，更為急切，鄰家失火，記在報上成爲新聞，尋來幾遍看幾次新聞的人，就是當時會看見這場火災的人。因此，我在新聞上所謂「重要」，就要抓住這個核心，從新聞到讀者發生密切的關係，也就是新聞的緣故，再是讀者認爲「重要」的記事，換句話說，就是新聞的價值是反映人們的生活。(Hohen Lito) 距離了人們的日常生活，在新聞新聞是多遠從容的一而發明或發現，也不能喚起多數人的注意。要是碰了火災，不知北京中區公用失火北京人非若地鋪，及大毀傷，不知北京海邊路四十五號，每份減價一元，使北京人除了好奇者外。所以 Manchester Guardian 的主筆 Scott 說：「新聞的價值是反映 Life/Life 是涉及凡百方面，如藝術、文學、科學、宗教、社會、娛樂、音樂、及社

能夠在於能多充分，能多公明就多公明地去反映。」這是這個意思。這裏我們看出新聞「重要性」上一個最必要的原理來，即是「時地距離越接近，新聞的重要性越大」，地方報紙（*Local Interest*）也許成了 *News* 選取上一個最必要的條件，而現在的此處的「活著的人的生活和行動」，最重在於過去的，社會的，死去了的，一個人雖然會是偉人的行狀的記錄。因為「人是深藏着許多地方的利害，所以發生於自身周圍的事，和與自己有些關係的，是特別受到 *Interest*」的（*Grantem Wydo* 在所著 *Newspaper-officialing* 真的話。）這人所之以「真」，其行動所以能大方法，並不在於他自己有什麼出於人之上，原因，就在於他行動的地位及一言一動是影響於大多數人的「生活」的，他的，一旦失却了這影響於人與生活的地位，他也就不是真的，從而他的立刻轉合失

這新價値上的重現了，因此，我們更應該注意那羣游移的游類，那羣游移的游類並在更低的地位，同時記住大多數人的生活是游移的，游移的中心，則你更應該注意那羣大多數人所歡迎是不成問題的。

0、行類價値

對於「行類價値」一個問題，大略可以說說不了以上這三個條件，本條件，應該含有行類價値的條件，一項一項列舉出十大條件來，（略舉）（一）多數或得利益的記事，比即使少數人連手也不行的記事有價値。（二）得美時的。（三）近恆性的。（四）Hephest 的一級，即是大多數人應有 Hephest 的。（五）異常條件之能引人注意者。（六）能對遊人發覺優美之心的，如遊樂，政治上能發覺的等。（七）與人間上若着四人的關係深如則價値就大。（八）關於幼兒與動物的等。（九）關於各游嗜好及得美的等，如消遣，

誤導、隱蔽、遺漏之類，（十）死者非多如牛毛，一區在人的事情，非後可美言可非的宣傳品。（竟長于學H.H.O.H.的極大極多，說說如無時，合于新聞的第三條而已。

我們已明白了「新聞價值」的基本條件，那後就可以知道以這樣的新聞每日發送到大众的喉嚨裏去是多麼重要的一門工作，對于人類世界的影响有多麼重大，若沒有妥善人心的東西，不能地在報紙與人相見。這是新聞記者的大責任，我們得學習用新聞的價值。新聞紙的倫理基礎在於此。我們的手下，若產生了違反這個原則的新聞，就是破壞了「新聞價值」，就是對不起自己的責任。若更出於此，作了下級的三條裏，就是新聞記者破壞了「新聞價值」，因為這三點是破壞新聞價值的。

第一，將廣告宣傳的意味滲入新聞中；凡是廣告性的宣傳，都

是確有煽惑性及虛偽性的、虛正的消息。記者不應當有半點得於其中
的宣傳性，因為牠是報告、反映，不是勸諭或感嘆而讓務人的善惡
意識的。作新聞記者是不應、新聞紙及新聞記者的人類
頭，將由這裡開始。

第二、私事的場域：任何個人、都有不能公表於世的私事，這不
是強逼的問題，只是個人感不願公表爲私的問題。假定這個人的
行爲、是與他人無涉的、編輯們應當明中不去探聽人家的私事才是
道德的責任。因你愈是不願公表於人的事，在第三方面來愈是有敏
味的、愈是引誘記者去探聽的、這行爲應當絕對避棄。每人都有
保守自己私事、(PRIVACY)的權利、胡夫爲父子之親也不能隨意
干預另一個人的私事秘密。將人家的私人行動、家庭私話也登載在
報紙上、這是反乎正義人道的不道德行爲。照于這一點、筆下的編

終難守的三民主義派，此種何謂我輩革命黨等，其意實與正相反，豈不諷刺。

第三、論反美與風俗的存廢——查新報、後方下面的獨立社會良善的功績，實人的生活向上，反美社會如欲與西學大加接觸的可能，實依賴西的條件，實美社會，應忍的事變，自樂加事變，實其在欲種族終人怎樣去動搖，並使人在正當和開明的心靈上，應學作一。這種如報帳的調劑，這實有種如其在許多，這令的善惡風俗統被破壞，人猶仁善的心靈容易變為惡忍。在美如像 **NEW YORK Sun** 及 **christian foronce Monitor** 對於這新報，確有助合種火則其的討論，任何問題不必驚動。而後其刊編者對於此新報，應加刊論極寬濶而激激，眾人聯喜，論變論形，使這罪惡的國我不能盡情發表於紙面，而對這的人形中按這這記號，導引於惡，其

視想編寫的人，該有多大罪過？所以這種破壞新聞價值的東西應從報面予以掃清而不見於寫作。

D、新聞政策與宣傳政策

所謂「新聞政策」(News Policy)本來指國家對於「新聞紙」所採的「政策」，不是一新聞「本身所採的「政策」的意思，但這四個字，也偶爾被人認為後者的意義，那就變為宣傳政策的意義了。但所謂「新聞政策」，常常與「宣傳政策」有密切關係，所以我們也應當予以一提。

「新聞政策」的根本方針，為國家一般社會秩序之維持及利益之擁護暨機密的保持。這是由國家利益為單位的立場出發而每一報人，對於這些政策所予以的一切限制應該遵守的，自然有的時候，當局執行「新聞政策」，有時越過了自己的權限，使真正的輿論 (Public Opinion) 不能表現，我們應該反對，但遺忘了國家的利益而單圖自己新聞的競爭，致將

「官的職務予以發表，這是記者應盡的義務，不能不予備知。至於各
種對於執行「新聞政策」，有時採「絕對無聞」的態度，有時採「客
觀冷靜」態度，每種採那一個政策，都是根據「家利念差額」的計算，
應該自己有所認識與判斷，不致因我執法以臨的，否則一切總于只
能隨手一寫而流至食工人之手，在事後查問時多由舉密，處事倒應
多所留神，而其消息的流通已無沒有方法可以遏止了。

「官的職務」是根據「新聞政策」由記者自己有所選擇訂的，自
然對於「官的職務」，不能採反其高而「新聞政策」的趨避掩飾，
但對於「官的職務」自己應定自己的方針。我們知道報紙的人都有他的
目的，他或著他的目的，就有他的官的職務。最顯著而有關係
的職務，有他官的職務，有他官的職務，無論那一種性質，記者
須能得悟那個方面，才是好的記者。所以，這期就需取一編將而歸

和性的迫或限制，使冬臘的改裝無言。同時，有鑒於此，也應注意，就是為了宣傳政策，因而犧牲了公正的意見和意見的表達，這是不對的。廣告戶主是有利於宣傳政策的，它工作是好的，而尤甚於家。在華中就有廣告戶主聯合不受限制，以保證報紙的出版，並使個人能不受限制而發表自己的意見，並使了非方報社那時，而在華人的責任上，華中報社應負起責任的。宗教及宗教團體的宣傳，亦常常著出前年，犧牲了真理，因而有這些不該無效的宣傳。但宗教宣傳的方針之一。但若因宗教的見解不同，而放棄了宗教的宣傳，自然不難，為維護宗教團體的宣傳，而對社會公正的宣傳，則也自然也一樣予以保護，這也是不對的。至於宗教的宣傳，立於宗教是有神學傳統的，宣傳的方針由宗教決定，自然沒有什麼可說，不在「言論」之外，新聞的選取也是應考慮到。總之，「新聞

說夢」這種「家私觀念」，「官廳政義」這種「非社會自己的觀念」，想
得不起來了「人」的義務，這種大多數「人」的觀念與責任。這種
寫落題材，才是一條正確的路線。

雖然這種方面，只有少數的作家，下這等苦功，而對於社會
的技術方面，則更無一。

(二) 新聞寫作實用上的問題

關於新聞 (News) 在新聞學原理上的問題，前邊已經約略談到了一點。這些是供給一個新聞從業員在認識新聞和寫作新聞時，一個重要的概念。由這個概念，知道新聞應具有什麼條件，因而寫作新聞，應該照這些條件去作，使所寫作的新聞，真正能成爲一個新聞。不過以上各點原理中，述來都太簡略，還可以劃歸幾個專門的科目中，去仔細加以如編輯、採訪、新聞論理學、報學史等々，都有分別說明這種原理的機會，故不再詳談。以上可以說將「什麼叫做新聞」一個問題，予以簡略答覆，下邊我們就要談到由這個概念和原理而產生出來的應用問題：「怎樣去寫新聞？」一個屬於技術方面的事。

談到「寫」，無論寫的對象是什麼，有寫的能力，易言之有驅遣文字的能力，來發表一個思想或記述一件事情是其基本的條件，如果

這種基本的條件不足，則無論用什麼極科學的分析方法說明「怎樣去寫」這個問題，也是不會寫的。這就像說了尺牘不見得就會寫信，看了文法不見得就會作文是同樣道理。所以一個新聞從業員，尤其是新聞記者 (Reporter) 在文字的基本訓練上，必須有充分的準備，能記述一件事體或發表一個思想，才能談到怎樣去寫新聞。所以大家於研究新聞寫作，必須平日練習作文，多多讀書，文字的修養如足，新聞寫作就容易爲之了。現在即講一點新聞寫作上純粹技術方面的事。

△新聞寫作與其他寫作的不同

(甲)目的上的不同

大凡文字，可有兩種目的，第一是「告知」，第二是「記述」。「告知」是以別人爲對象，說明一個事件（或人）的狀態，經過，真相，和原委，使對方瞭解該事（或人）的全體，而認識該事件。「記

趣——是以寫作者本人心理為對象，記述其本人心理上的感興情趣，供給與本人欣賞回味的資料。前一種也可以稱為去知的文字（*Writing*

for to understand）後一種則以說是去覺的文字（*writing*

for to feel）覺的文字是主觀的，寫作者可隨自己的意見，當

時的感情，或幻起的靈感，隨意寫述，隨意狀擬，沒有客觀的「真實」裁度或加以限制。知的文字則是客觀的，寫作者雖有自己當時的觀察，體驗，及瞭解的尺度如寫作時的條件，然而客觀事實畢竟單獨存在，可以與寫出的文字為有盡度的對照，所以知的文字，有共同鑑賞的性質。「新聞」是屬於知的文字之一種，與科學書籍的記載，政府官廳的佈告等，屬於同一性質。而新聞紙因有每日出版，急速投遞的兩個條件，所以「新聞」文字，在知的文字中，又有了時間性一個重要問題，因為有時間性這個問題，所以其報告「知」的性質，必須越明白

越好，越清楚越好，越令讀者立刻知道而且知道得十分真確十分清楚越好。所以新聞記者寫新聞，當明白寫新聞的目的是要人知，而且快知，知得正確，因之，在寫作的時候，便不能不注意用字的簡單，措詞的明白，選詞的恰當，形容的逼真。這一些都是因新聞寫作的目的所生出來的條件，不能不講求的，因之寫一個新聞，便要忌諱用典故，講詞藻，因僻塞的字眼，含着記趣意味的性質。

（練習：舉兩個例說明「知」與「覺」的又字之不同，以示新聞寫作應走的道路。）

（乙）態度上的不同

所謂態度上的不同云者，就是新聞記者於編作此知的文字時，避去主觀而力從客觀的意思。換言之，新聞寫作簡單地就是報告（report）而不許批評（criticism）所謂客觀報告，就是盡量使新聞的個體孤

立。成爲一僑僑體新聞 (*Bored news*) 在新聞上沒有其他附屬的事實。尤其沒有記者個人的意見和批評參加在內。這一點歐美民主國家的新聞學奉爲新聞學的聖條。實行上也比較最可取法。不過，這裡有一個問題。就是認識問題。選取新聞，既須有選取的主體者（即記者）則此選取已經就是一個主觀認識程序，如何它能客觀？這倒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然而這也如一般科學實驗的工作相似。雖然在認識程序上不能脫離執行此認識工作的主體，但其認識的方法畢竟可以有客觀的可能。至少可以有比較客觀的可能。易言之，報告一日新聞，雖必須有記者個人的認識和報告口氣在。却也可以報告一件單純的事實狀態。是可以通過許多主觀而其結果大都相同，並且可與所報告的對象互爲印證者。再具體言之，每報告一個新聞，即寫作一個新聞，除報告該新聞的爭實狀態而外，不加任何個人的批評，是非與醜惡的特

殊形容）及議論在內。這種態度。是近世新聞主義的一大進步。也是新聞記者道德上一個訓練。最好的新聞記者。在議論（藉為作社論或作政治論文解釋文字等）範圍之外。簡直就是一個好的照像師或好的留聲機。各觀事實是什麼狀態、什麼聲音、就反映什麼狀態、發出什麼聲音來。議論稿和新聞稿在報紙紙面上的分割。就是這種態度的表現。而新聞稿所佔空間的比較大於議論稿。也就是反映這種態度乃是新聞紙具的精神。更是新聞紙讀者要求於新聞紙的態度。

但這種說法。在主張以新聞紙為階級鬭爭的工具云者。不願承認他們認為這種說法是布爾喬亞為維護其統治地位而造出來的意識。所以狄蒙晉羅階級而緩和或消滅其反抗意識。在資本主義社會。新聞的品化的必然結果。就是迎合大眾心理。以推廣其銷路。因之在新聞上露骨表現出其自己的階級之性質。當然總為黨派。不如標榜「嚴正中

立「極端各觀」。「不黨不偏」以欺騙大眾。這種說法固然有一部分倫理，而在報紙即是宣傳，宣傳即是鬭爭之一形式的立場看來亦確有道理。但這樣仍不能認為十分正確，也不能將新聞寫作應答觀化的全副理論推翻。因為：

(一)由新聞發生的最早源淵看，新聞並不是鬭爭的工具。新聞被用為鬭爭的工具，是文化程度增高，社會意識勃發以後的事。最早的新聞發生，是出於人類的「愛知」及愛發表的本能，並沒有將這種本能的變遷用為鬭爭工具的。人類愛知的天性使人願意知道自己身外其他人發生的事，人類愛發表的本能，

也使人願意將自己本身的事告訴給別人。

交相與傳達（所謂井邊新聞）就是人類新聞最早的發生狀況。後來知道利用文字，才將這種傳達給了正式的記載。這種記載雖然沒有現

在新聞的形態，但具有新聞的性質則可斷言，後來俄政治利用，就成了告示命令，作了統治的工具。這樣看來新聞除了作鬭爭工具的作用，一個性格之外，如溯諸最早的淵源，最本能的大性，新聞畢竟也可以脫離了作為鬭爭工具的濃厚色彩，而單純地訴之于人類愛知及愛發表的大性，這樣則各觀的態度，便新聞本身的淨化裸立，不附着有別的色彩，也是可能的。

□新聞商品化被為迎合各階級的讀者而減去主觀的成分，既然能滿足各階級的讀者，便可以看出新聞的各觀性畢竟是可能的，這裡可能的動機雖然是資本家，報紙企業者，攫利^取的一種手段，似乎可以算作唯物論者認為的「欺騙大眾」，然而這裡說法是將目的當手段，給予了估價，應該說是不公正的。因為我們拋開資本家報紙企業者將新聞商品化去迎合各階級的讀者之目的不論由這個目的所產生的商品

化了的新聞。畢竟是通過各階級讀者品鑑的。這在通過各階級品鑑的
意味就是比較客觀化的態度。這種態度下所產生的新聞。對於新聞本
身的真實性。總是比较接近的。比之戴了濃厚的階級色彩當作鬭爭工
具用的新聞。至少可以發見一點「真實性」。所以。我們不論怎樣主張
利用新聞來完成某一個目的。若站在新聞本身的立場上。客觀的態度
和寫法總是應當追求學習的。(練習：舉兩個例。說明客觀與主觀的寫
法之不同)。

0

112388

C
2.2